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李昱賢

代 理 人 劉博中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③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④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⑤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⑥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昱賢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2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03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04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05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
06 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07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
08 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
09 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
10 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
11 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3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14 於113年10月11日上午11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8號裁定
15 准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等情，業據
16 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查核無訛。是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
17 所應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18 三、經查：

19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20 1.本件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

21 由，所應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於清算程序開始
2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3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4 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2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6 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7 2.經查，聲請人主張伊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起至今，從事泥作
28 工，惟迄今無接到工作案件，目前生活支出係以債務人之
29 子每月身障補助新臺幣（下同）5,437元，故債務人及其
30 子每月生活費用不超過5,437元等語，有勞保被保險人投
31 保資料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及112年

0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親屬金融機構往
02 來明細、聲請人之子身心障礙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37
03 至143頁、第149至151頁、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8號卷第8
04 8頁）。是聲請人主張現無工作，須照顧重度身障兒子乙
05 情，足堪採認。復聲請人主張清算程序開始後迄今每月支
06 出不超過5,437元等語。該金額已低於114年度新北市最低
07 生活費1.2倍即20,280元。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
08 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認上開必要支
09 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應堪採信。是聲請人於
10 清算程序開始後，伊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11 後已無餘額。是本件債務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
12 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13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4 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本件「普
15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16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7 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

18 3.從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
19 形，應堪認定。

20 (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21 1.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本件應有本
22 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並提出債務人信用
23 卡消費款明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71頁），固非無據。
24 惟該明細資料記載消費日為111年1月6日、消費金額為17,
25 000元、特約商店名稱為寶宮銀樓，距離債務人本次聲請
26 清算之113年9月2日，已逾二年。是依上開規定，相對人
27 上開主張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前二年內」
28 之要件不合，本件自無該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9 2.又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
30 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31 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

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相對人主張不予免責乙節，係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則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件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游舜傑